**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.0版上线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我局”）将于2019年11月1日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.0版（以下简称“发票系统2.0版”）。为确保系统顺利切换上线，我局于**2019年10月25日0时至2019年10月31日24时，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升级，在此期间相关系统将停机，与增值税发票相关联的业务将暂停办理**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　　**一、暂停办理业务安排**

　　自2019年10月25日0时起，全市各办税服务厅（含驻行政服务中心等办税窗口）及电子税务局等将暂停与增值税发票相关的涉税业务办理，具体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税务登记类。纳税人税务登记、纳税人基础信息变更（含税种调整）、跨区迁移登记、注销税务登记（含简易注销）、解除非正常户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、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、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归类。

　　（二）发票类。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（含限额、限量调整）、增值税发票领用、退回、上传、补录、红冲、验旧、缴销、认证、勾选、查验、增值税发票代开（不含不动产交易和委托代征代开发票业务）以及作废、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、有奖发票兑奖、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采集；

　　（三）税控设备类。税控设备发行、变更、注销、抄报税、清卡、密码重置、成品油库存管理；

　　（四）申报征收类。增值税、消费税申报（逾期、更正申报）、增值税一窗式申报比对、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、因作废、冲红代开发票引起的误收税费退还申请、出口退（免）税等业务事项。

　　同时起，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、自助办税终端等系统将暂停服务。

　　**二、停机期间可办理业务安排**

　　（一）增值税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卷式）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)开具和作废。

　　（二）不动产交易业务。

　　（三）委托代征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　　（四）离境退税商店离线开票业务。

　　（五）车辆购置税线下申报。

　　(六)除本通告暂停办理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涉税事项。

　　**三、恢复办理业务安排**

　　自2019年11月1日0时起，所有停办业务恢复办理。

　　**四、注意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请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根据本通告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，提前或延后办理发票领用、发票代开（不含不动产交易和委托代征代开发票业务），尽量减少因系统切换对办理涉税（费）业务带来的不便。

　　（二）请纳税人务必于2019年10月24日17时前结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前申领发票，以保证停机期间有票可开；于2019年10月24日17时前联网开启（登录）税控开票系统，并确认相关离线开具时限和金额自动下载完成。

　　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停止服务期间，纳税人（缴费人）可采取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　　（三）系统升级完成初期，办税服务厅、电子税务局可能会由于业务办理集中出现拥堵现象，造成涉税（费）事项办理不畅、等候时间延长等情况，请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在不影响业务办理前提下，合理安排涉税(费)事项办理时间，尽量错峰办理。

　　（四）停机升级期间，请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上海税务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地办税服务厅通知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咨询主管税务机关。同时，警惕非税务机关发布的各类涉税（费）虚假信息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　　感谢广大纳税人、缴费人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纳税人办理涉税（费）事项的影响，对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停办业务明细表

　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　　2019年10月8日

附：

**停办业务明细表**

**停办周期：2019年10月25日0:00—2019年10月31日24:00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业务类型** | **停办具体事项**  |
| 1 | 税务登记类 | 纳税人税务登记（跨区域报验） |
| 2 | 纳税人基础信息变更（含税种调整） |
| 3 | 登记跨区迁移 |
| 4 | 注销税务登记（含简易注销） |
| 5 | 解除非正常户 |
| 6 |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|
| 7 |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|
| 8 | 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归类 |
| 9 | 发票管理类 | 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 |
| 10 |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|
| 11 | 超限量领购发票特批 |
| 12 | 增值税发票领用 |
| 13 | 增值税发票退回 |
| 14 | 发票信息上传 |
| 15 | 存根联补录 |
| 16 | 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通知单申请 |
| 17 | 增值税发票验旧 |
| 18 | 增值税发票缴销 |
| 19 | 增值税发票认证、勾选 |
| 20 | 增值税发票查验 |
| 21 | 增值税发票代开(不含不动产交易和委托代征代开)及作废 |
| 22 |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|
| 23 | 有奖发票兑奖 |
| 24 |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采集 |
| 25 | 税控设备类 | 税控设备发行、变更、注销 |
| 26 | 税控设备抄报税及清卡 |
| 27 | 密码重置 |
| 28 | 成品油库存管理 |
| 29 | 　 | 增值税申报（含逾期申报、更正申报） |
| 30 | 消费税申报（含逾期申报、更正申报） |
| 31 | 增值税一窗式申报比对 |
| 32 | 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及自助办税终端申报 |
| 33 | 因作废、冲红代开发票引起的误收税费退还申请 |
| 34 | 出口退（免）税 |